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

## 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及提供協助，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之精神，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校應維護跨性別學生之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 三、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處理下列事項：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研擬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計畫及規定，經蒐集學生意見並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公告周知，並加以落實教育及宣導。
  - (二) 負責處理跨性別學生申請及入住宿舍之需求，協助跨性別學生解決因住宿衍生之相關事宜，並將處理情形及結果，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
- 四、學校應依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所提申請，優先考量其性別認同，不以生理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申請條件之單一依據，並應在顧及其隱私下，規劃及安排宿舍空間；學校相關設施無法配合時，應以學生住宿權益為優先考量，與學生協商並採個案方式處理。
- 五、學校空間設計應儘量減少性別檢查之機會，如逐步減少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之生活空間，以減少跨性別學生之不適。
- 六、學校辦理空間規劃或改善時，應將性別友善之宿舍配置事項，優先納入評估考量。
- 七、學校宿舍網頁與相關文宣及說明，應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之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
- 八、學校每學年應針對辦理學生宿舍業務相關之主任與組長、宿舍興(改)建承辦人員、宿舍管理人員與宿舍學生幹部及第三點所定專責單位及人員等，規劃並辦理包括跨性別之認知及友善對待在內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
- 九、學校於宿舍相關辦法中，應明定尊重多元性別之精神，以建置性別友善宿舍空間及形塑性別友善宿舍文化。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主管之學校，準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